



**Livi Bank Limited**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

### **引言**

1. Livi Bank Limited (livi 或我們) 注重您的個人資料私隱。我們為提供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以及其他在本聲明所列出的目的，收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不時與您有關連的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我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該條例）的規定。本聲明並不限制您在該條例下的權利。

### ***livi 會收集哪類個人資料？***

2. 當您申請或使用我們的賬戶、服務、產品或活動，及與我們維持銀行與客戶關係期間，我們均可收集您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及編制有關您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這些個人資料通常包括您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聯絡資料、面部影像及有關您的交易資料及（如適用）就其他個人必須收集的身份及其他資料。
3. 如果您未有提供我們要求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或繼續提供賬戶、服務、產品或活動。
4. 我們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儲存個人資料。

### ***livi 會如何使用個人資料？***

5. livi 可使用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評估及處理您就賬戶、服務、產品或活動的申請或請求；
(b)	提供、維持及管理我們不時提供的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
(c)	按需要或於適當時建立及核實身份；
(d)	評估是否適合向您提供或繼續提供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
(e)	如提供授信，(i) 於適當時進行信用檢查（不論在申請授信時或不時定期或特別檢查），(ii) 確保您維持可靠信用，(iii) 建立及維持我們的信用評級模型，及 (iv) 建立及維持客戶及其他個人的信貸歷史及記錄；

(f)	確定我們對您或您對我們的負債金額，及執行我們就向您提供的賬戶、服務、產品或活動相關的權利及權力，包括追討欠款；	
(g)	處理查詢及投訴；	
(h)	就提供、設計或優化賬戶、服務、產品或活動進行研究、調查及分析；	
(i)	編制、實施及運作我們的風險管控措施及模型；	
(j)	推銷及推廣（詳情請參閱下述第 7 段）；	
(k)	按您請求或如監管規定或行業慣例要求或許可時，協助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	
(l)	為符合下述安排而我們必須遵守或被期望遵守就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i)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不論現有或將來的法律，包括任何關於偵查、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貪污、貪腐、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法律，及/或規避或違反這些法律的行為或意圖（統稱打擊犯罪事項）（例如香港《稅務條例》要求香港及海外稅務機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ii)	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權力機關、金融機構的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團體，或證券交易所（統稱權力機關及組織）發出的任何指引、指示、要求或請求，不論是現有或將來，包括與任何法律或打擊犯罪事項有關的指引、指示、要求或請求（例如香港稅務局就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發出的指引）；
	(iii)	因我們的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相關權力機關及組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或與之相關而必須承擔或被施加的，與權力機關及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m)	為根據我們有關任何法律或打擊犯罪事項的安排而遵守就使用、披露或分享個人資料的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n)	讓我們的業務或權利或責任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受讓人，評估有關轉讓或轉售；	

(o)	比較或核對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為採取對您不利的行動；及
(p)	與上列用途附帶或有關的用途。

### *livi 可向他人轉移個人資料*

6. 我們會將個人資料保密，但我們可向下列種類的人士/機構（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為上列第 5 段的用途提供及披露個人資料。若該等人士/機構位於香港境外，則上述個人資料亦可根據當地的慣例和法例、規則和規例(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予以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

(a)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科技以支援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包括行政、電訊、數據處理、電腦、電子、數碼或流動服務或科技、支付服務或科技、處理及進行關於交易或卡計劃的爭議及調查、郵寄、電話促銷或直銷、客戶服務中心或其他服務或科技；
(b)	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或任何卡計劃、儲值支付工具、支付平台、支付系統、支付網絡及支付清算及結算設施的營運商；
(c)	任何向您付款或向您收款的人士/機構；
(d)	任何對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機構，包括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e)	按您請求或如監管規定或行業慣例要求或許可，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欠賬的情況下，任何收數公司；
(f)	我們為遵守上列第 5 (1) 段列出的責任、規定或安排而必須或被期望向彼等提供或披露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機構；及
(g)	我們的業務或權利或責任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或受讓人。

\* 請參閱我們的網站，以瞭解我們的相關服務供應商所在的國家/地區列表。若未有提供此等信息，則表示我們當時並無此等相關服務供應商。

### *livi 可獲您同意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7. 我們有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讓我們不時向您傳送有關我們及/或下列第 7 (c) 段列出的人士/機構提供的服務、產品、項目、活動及優惠的資訊。我們為此須獲您同意。在決定是否同意前，請注意下列可能被用作直接促銷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直接促銷的各種服務、產品及其他事項：

(a)	個人資料的種類： 我們不時持有您的姓名、聯絡詳情、財務背景、交易模式及行為、服務及產品組合資料及人口統計數據；	
(b)	由我們及/或下列第 7 (c) 段列出的人士/機構提供的服務、產品及其他事項：	
	(i)	銀行、金融、借貸、保險、卡（包括信用卡、扣帳卡、支付卡及儲值卡），及證券及其他投資服務；
	(ii)	會籍、獎賞、激賞、會員、合作品牌及/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產品及活動；
	(iii)	我們的合作品牌夥伴的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或
	(iv)	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c)	上列第 7 (b) 段列出的服務、產品及其他事項可能由我們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i)	livi 的任何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實體（統稱 livi 集團）；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iii)	第三方會籍、獎賞、激賞、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商戶；
	(iv)	livi 及/或任何 livi 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v)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如您不欲我們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您可用 livi App 中的 Live Chat 功能、致電 (852) 2929 2998、電郵至 [livicare@livibank.com](mailto:livicare@livibank.com) 與 liviCare 聯絡或以我們指定的其他方法拒絕直接促銷。

## 您有權查閱及改正您的個人資料

8. 如我們提供信貸安排，則本段適用。

(a) 您有權：

- (i) 按您的請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及
- (ii) 對於我們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我們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 5 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超過 60 天的拖欠還款紀錄。

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我們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 60 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 (b)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8(a) 段的定義）。
- (c) 當您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8(a) 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 5 年或由您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您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 (d) 我們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您的信貸報告。如您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我們會向您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9. 您有權提出查閱或改正有關您個人資料的要求。為讓我們處理要求（包括任何上述第 8 段的要求），您需要提供資料核實您的身份及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權利。請將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發送給我們的保障資料主任（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濠豐大廈 28 樓）。我們可就處理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 *livi 的保安措施及私隱政策聲明*

10. 我們的「私隱政策聲明」列出我們就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及慣例，包括我們使用「cookies」的政策。請到此網址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聲明」：<https://www.livibank.com/pdf/tc/pps.pdf>。

如本聲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